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地人字第1110003588號

附件：



主旨：延長公告甄選本局約用人員職缺(預估缺)1名。

依據：本局111年度約用人員僱用計畫表及112年度約用人員僱用計畫表。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基本能力，地政、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有從事地政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守法守紀。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繳交證件：報名表、簡要自述、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空白處親自簽名），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延長報名時間：自即日起延長至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止（上班時間，地點：本局）。報名方式：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得先將報名表電子檔mail至 lakerscheng@yahoo.com.tw，請務必來電確認），並於111年

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報名截止前送達本局收發收件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數名，候用期限為6個月，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

五、工作項目：

(一)本局地政相關及一般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甄試方式：總分100分（筆試50%、學經歷30%、口試2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筆試題目考試範圍：以3年(108、109、110)內之地政行政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之範圍為原則。

七、甄試日期：順延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如有異動另行通知)，逾時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八、甄試地點：本局辦公室（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3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工作地點亦同）。

九、月支報酬：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三級支給，新臺幣3萬8,324元支給。

十、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俟計畫核定續約)，另預定錄取公告日期為111年12月25日以後。

十一、聯絡人：鄭先生，電話：(0836) 22111#6606。

代理局長 **陳奕誠**